

证券代码：400250

证券简称：鼎龙 5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50	鼎龙 5	2025 年 5 月 19 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388 号广州卡丽酒店沙龙 2 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就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为适应相关监管法规的变化，同时结合新《公司法》修订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废止部分不再适用的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部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文件。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

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 18:00 前送达或传真、发送至公司；来信请寄：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3 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 21 楼，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鼎龙文化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18: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3 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 21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0-87039659

联系人：王小平、危永荧 电子邮箱：stock@dinglongwh.com

（二）会议费用：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住宿费用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